证券代码：60087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嘉陵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紧急停牌, 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和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策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）。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月 17 日、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、临 2017-057）及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8）。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将继续停牌。

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外，公司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

为优化业务结构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竞争能力，公司后续拟继续筹划出售资产、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。

1、主要交易对方

该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，同时可能涉及第三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相关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交易方式

该次重组方式预计为出售资产、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重组目的、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以及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该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下属股权或非股权资产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新能源行业，因目前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一定调整。

二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次重组交易方案较为复杂，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且该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、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按期复牌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该次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